**113年度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「學習輔導單」**

※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學制 | □大學日間部　□進修學士班　□研究所碩士班　□研究所博士班　□碩士在職專班 |
| 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(　　　　組)　　年　　班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 |
| 一、申請資格身分別 |
| □1.低收入戶學生□2.中低收入戶學生□3.身心障礙學生□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□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| □6.原住民學生□7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□8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□9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□10.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|
| 二、自我學習目標計畫說明 (200字以上) |
|  |
| 三、輔導老師意見欄 |
| 輔導老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|
| 四、依輔導老師意見選定本年度欲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(A+B必選修機制) |
| **方案** | **輔導面向** | **學習輔導機制** | **備註** |
| **A類:** **自我學習方案**(必修) | 學習輔導面 | □A-1.積極學習獎助學金 | 每年至少完成一次申請 |
| **B類:****適性發展方案**(選修) | a:技能證照面 | □B-1.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□B-2.英語文能力檢測獎助學金 | 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 |
| b:職涯就業面 | □B-3.職涯探索與輔導獎學金□B-4.就業面試獎學金□B-5.實習助學金□B-6.履歷輔導獎學金 |
| c:多元競賽面 | □B-7.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□B-8.創業獎助學金 |
| d:多元學習面 | □B-9. 課業輔導獎助學金□B-10.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□B-11.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 |
| 五、注意事項與說明：1.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身分別認定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/ 徐先生 / 04-23323456分機1793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
2. 與輔導老師(輔導老師含導師、職涯導師、指導教授等，依學生狀況自行選擇)面談後，請將表單繳至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M-103)審核，通過後即可申請本校12項學習輔導獎助學金。
3. 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
4. 因應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有限，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因此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，不保證同學繳件後皆可領取獎助學金。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簽章 | 輔導老師 簽章 | 學生事務處 |
| 起飛計畫 承辦人 簽章 | 學生事務長 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本人鄭重聲明：我已了解「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之申請規範，本人所具之所有事項與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性資料文件，且願意配合本辦法之執行規定，依造【當年度】「學習輔導單」欲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規劃，在A、B兩類不同學習方案中，各完成至少一項的學習輔導機制之獎助學金申請，即應完成【A類: 自我學習方案】搭配【B類: 適性發展方案中的至少一項學習輔導機制】，如有違背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。填表申請人親筆簽名： 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： 113 / /  |